

年产10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万平方米幕墙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华能

项目负责人：曾碧连

建设单位：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华能

项目负责人：曾碧连



建设单位：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电话：13321680211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编制单位：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电话：13321680211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企业大门



办公楼



集气罩（打胶废气处理）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打胶废气处理）



15m 高排气筒（打胶废气处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切割粉尘处理）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雨水沟



厂区雨水井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初期雨水池（地下）



事故应急池（地下）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企业变更通知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石卡园沿江大道和进港五路交汇处西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窗、幕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	比例	1.07%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	环保投资	60 万	比例	0.8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1、《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0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4〕99号），2024年6月14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1.1.1 有组织废气

打胶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	120	5*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 12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需严格 50%执行，表列速率已是严格 50%后的速率。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鲤鱼江。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名 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 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厂区废水 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BOD ₅	mg/L	300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BOD ₅	mg/L	350
				COD _{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	BOD ₅	mg/L	300
				COD _{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注：根据《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2023 年修改）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 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有行业废水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 业废水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没有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后再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声环境 3 类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r><tr><td>厂界四周</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3 类</td><td>dB（A）</td><td>65</td></tr></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1.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 广西正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代码为: 2306-450819-04-01-495253;

2024 年 5 月, 广西正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4〕99 号《关于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 年 3 月 10 日, 企业由广西正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见附件 5;

2026 年 5 月 12 日,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备案, 备案编号为 91450800MA5KDN8F13001W, 见附件 3;

2026 年 6 月 9 日,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至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并获得该备案, 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4;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6 年 4 月完工并开始调试生产。2026 年 5 月, 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2 日及 2026 年 6 月 2 日~3 日对项目进行为期四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 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6 年 7 月对企业做验收, 并编制《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石卡园沿江大道和进港五路交汇处西南角, 属于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地理坐标: E109°33' 46.888", N22°58' 27.75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根据平面布置图, 项目设置 2 个出入口, 1 个主出入口位于东面、1 个消防应急出入口位于南面。1#厂房位于厂区中部; 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角, 处于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 门卫、消防控制室布置于厂区东部, 处于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厂区内分布简洁明确, 各区域互不干扰。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

总平布置一致。

2.3 工程组成

项目位于贵港市石卡园沿江大道和进港五路交汇处西南角，属于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地理坐标为 E109°33′ 46.888″，N22°58′ 27.758″），总占地面积约 1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8298.20m²，主要包括 1#厂房、综合办公楼和门卫、消防控制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

验收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1	主体工程	1#厂房	1 层，高 10m，建筑面积 7035.80m ²	1 层，高 10m，建筑面积 7035.80m ²	否	
		综合办公楼	4 层，高 15m，建筑面积 1230.00m ²	4 层，高 15m，建筑面积 1230.00m ²	否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研发楼）	1 层，高 3.6m，建筑面积 32.40m ²	1 层，高 3.6m，建筑面积 32.40m ²	否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否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否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否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经吸尘罩收集，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经吸尘罩收集，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贵港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贵港市第三污水	否	

			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最终排入鲤鱼江。	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 最终排入鲤鱼江。		
		噪声处置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否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清扫车间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 外售给废旧品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胶渣、废胶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清扫车间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 外售给废旧品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胶渣、废胶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目前企业运营时间较短, 尚未产生上述危险废物)。	否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 位于 1# 厂房东南角, 占地面积约 15m ² , 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废胶渣、废胶瓶
	环境风险	应急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事故应急池 300m ³ 、初期雨水池 200m ³ 。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送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表编号为 450804-2026-0012-L。	否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2.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

工程实际产品: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等)	实际数量 (台、套等)	是否 变更	备注
1	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	LJB2B-CNC-500×5000	1	1	否	
2	自动送料弹头角码切割锯	KT-328A	1	1	否	

3	单头仿行铣床	LXF-370X1 25	2	2	否	
4	单角组角机	LMB-120	2	2	否	
5	走刀型数控 6 刀精密端面铣	LSX-20D	1	1	否	
6	永磁变频空压机	KG-400A	1	1	否	
7	多功能电锤	AEG(N3500)	30	30	否	
8	切割锯	/	15	15	否	
9	瓦丝枪	/	30	30	否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6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鲤鱼江。

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200kW·h。

2.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全部外宿。项目年运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占总投资的 0.86%，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水土流失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临时堆土设围挡及篷布覆盖等	3	3	防止施工扬尘、水土流失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2	2	防止施工期废水污染
	噪声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围墙	2	2	保证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3	3	无害化处置施工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气	打胶废气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8	4	

	切割粉尘	吸尘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5	8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	1	
地下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	按要求进行防渗	20	2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减震、隔声、隔声墙、门、窗	10	1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3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	1	1	
风险	应急物资	灭火器、安全帽、应急药箱等	1	1	
其它	场内绿化	场区绿化	2	2	
合计			75	60	

2.9 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实际建设	是否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港市石卡园沿江大道和进港五路交汇处西南角，属于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333.33m ² ，总建筑面积 8298.20m ² ，主要包括 1#厂房、综合办公楼和门卫、消防控制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	项目位于贵港市石卡园沿江大道和进港五路交汇处西南角，属于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333.33m ² ，总建筑面积 8298.20m ² ，主要包括 1#厂房、综合办公楼和门卫、消防控制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	否
废气	切割粉尘经吸尘罩收集，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经吸尘罩收集，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	否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入鲤鱼江。	排入鲤鱼江。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否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清扫车间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品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胶渣、废胶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清扫车间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品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胶渣、废胶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由于企业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上述危险废物）。	否
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事故应急池 300m³、初期雨水池 200m³。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表编号为。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0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单位	是否变更	备注
1	铝合金	400	400	t	否	外购,门窗和幕墙生产
2	玻璃	100000	100000	m ²	否	外购,门窗和幕墙生产
3	中性硅酮密封胶	10000	10000	支	否	外购,单支净重为 750g,容量为 590mL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1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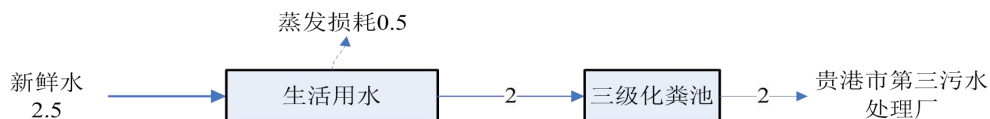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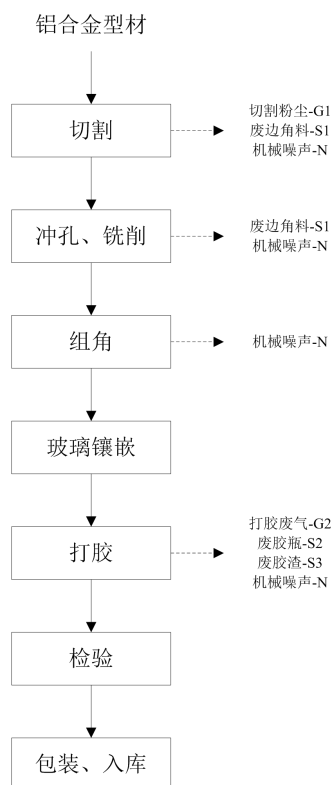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铝合金门窗及幕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冲孔、铣削

将外购进来的铝合金型材按照设计尺寸及工艺要求利用加工中心、锯床、铣床、钻床等进行切割、冲孔以及铣削操作。切割、冲孔、铣削等均为机械加工过程，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切割粉尘 G1、废边角料 S1 和机械噪声 N。

(2) 组角

将机加工完成的铝合金型材通过组角机进行组角，组角是角码结构型铝合金窗 90°角连接的一种方法，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N。

(3) 玻璃镶嵌

将外购来已切割好的玻璃采用人工加工的方式镶嵌进铝合金框架内。

(4) 打胶

玻璃镶嵌后需要进行打胶工艺，打胶采用人工打胶，打胶工序中，中性硅酮密封胶会产生少量打胶废气 G2。此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废胶瓶 S2、废胶渣 S3。

(5) 检验

打胶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即可入库。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 (1) 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及打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清扫车间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胶渣、废胶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和打胶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有组织排放废气	打胶废气	打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m 高排气筒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切割粉尘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未收集打胶废气	打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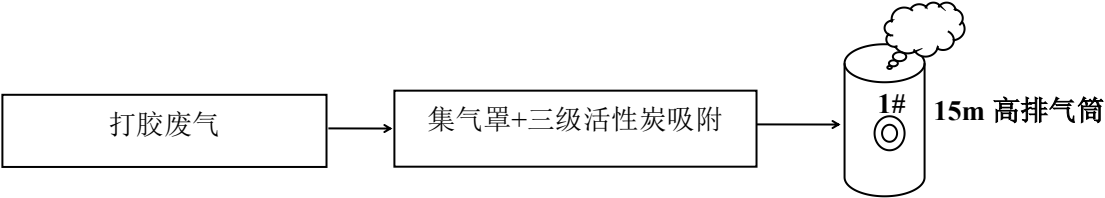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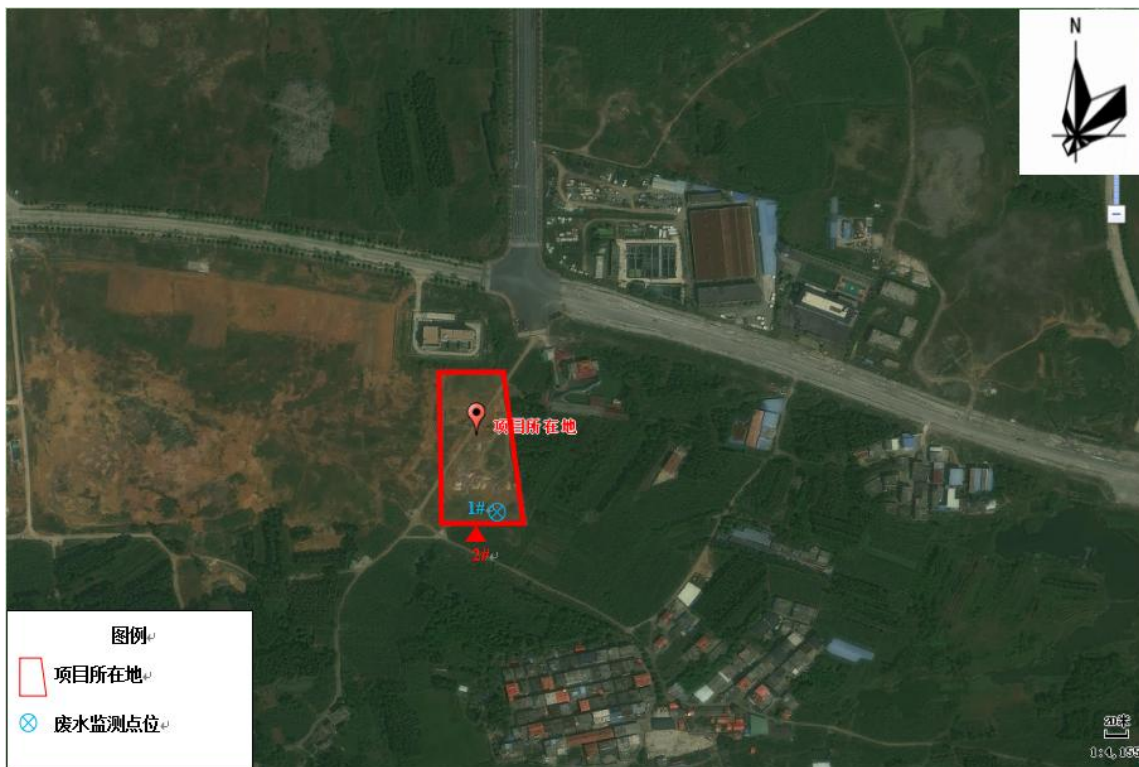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3.2 废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鲤鱼江。



3.3 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台、套等)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风机	85	1	活性炭吸附装置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永磁变频空压机	70	1	1#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	85	1	1#厂房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自动送料弹头角码切割锯	85	1	1#厂房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单头仿行铣床	80	2	1#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单角组角机	70	2	1#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走刀型数控 6 刀精密端面铣	80	1	1#厂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减少振动, 配备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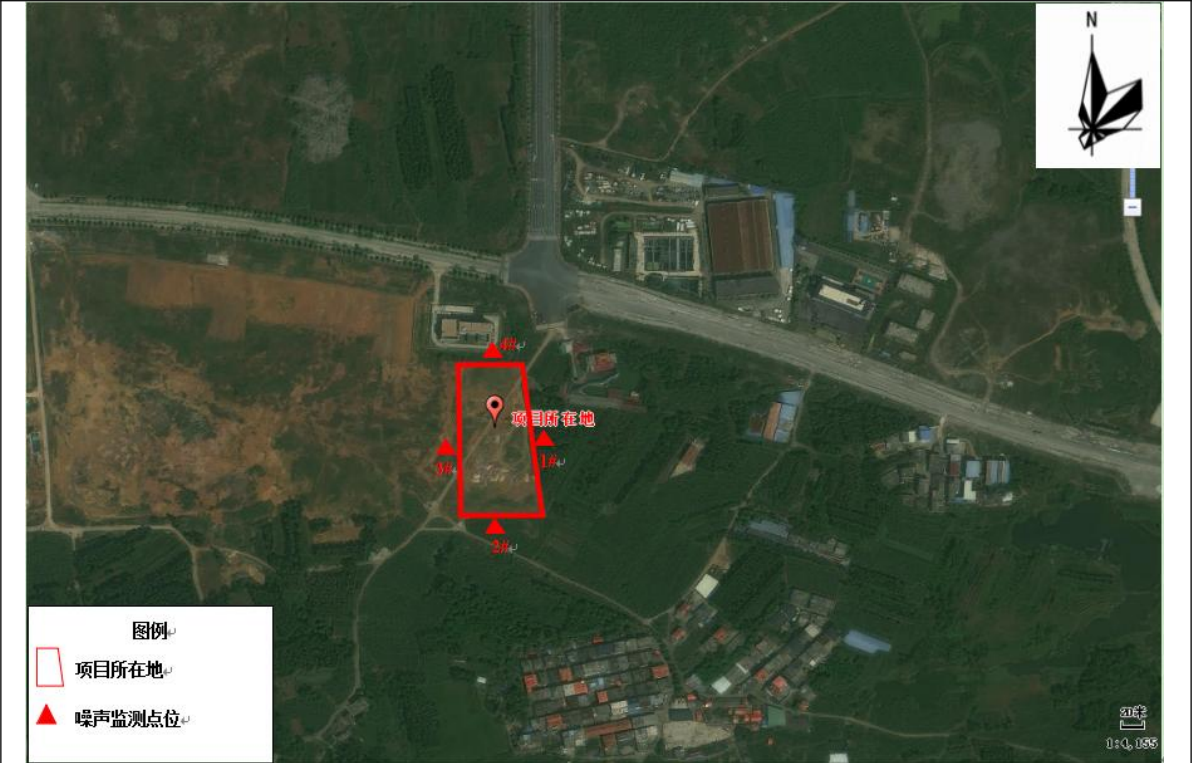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4 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4	0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清扫车间收集粉尘	1.637	0	
	废包装材料	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35	0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由于企业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上述危险废物）。
	废胶渣	0.008	0	
	废胶瓶	0.05	0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2	0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是否变动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有组织	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	否
		无组织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否
			未收集打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否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否
固废	运营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品公司回收利用。	否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清扫车间收集粉尘			否	
			废包装材料			否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否	
			废胶渣			否	
			废胶瓶			否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否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否	

4.1.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 和 VOCs，主要水污染物：COD 和氨氮”。

本项目污水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的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为 VOCs 0.073t/a。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6-450819-04-01-495253），项目选址位于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3'46.888”，北纬 22°58'27.758”。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及 3 万平方米幕墙。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辅助工程包括门卫、消防控制室；储运工程为原料、成品仓库及包材仓库；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7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0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明以及贵港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预审确认书。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打胶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2.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切割工序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后，排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1.废活性炭、废胶渣、废胶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生产设施和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小时值：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3
		GGZS-YQ-4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崂应 2037	GGZS-YQ-132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GGZS-YQ-331
		GGZS-YQ-332
		GGZS-YQ-382
	JK-CYQ005	GGZS-YQ-375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GZS-YQ-34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GZS-YQ-339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7。

表 5-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WA5688A	GGZS-YQ-383
声校准器	AWA6022A	GGZS-YQ-360

5.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4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6]第 289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打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3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4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及见图 3-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6 年 5 月 21~22 日及 2026 年 6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套/d)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6 年 5 月 21 日	铝合金窗	333	300	90	/
	幕墙	100	100	100	
2026 年 5 月 22 日	铝合金窗	333	310	93	/
	幕墙	100	100	100	
2026 年 6 月 2 日	铝合金窗	333	300	90	/
	幕墙	100	100	100	
2026 年 6 月 3 日	铝合金窗	333	280	84	/
	幕墙	100	10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切割粉尘经吸尘罩收集，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 年 12 月 20 日）“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无需开展废气进口监测，仅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鲤鱼江。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1#打胶 工序有 机废气 排放口	2026.06.02	标态烟气流 (m ³ /h)		363	370	365	371	367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5	0.61	0.54	0.40	0.50	1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1.84×10 ⁻⁴					5	达 标
	2026.06.03	标态烟气流 (m ³ /h)		370	375	376	371	373	—	—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1	0.59	0.63	0.70	0.61	1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2.28×10 ⁻⁴					5	达 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打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8×10⁻⁴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2026.06.02	09:00~10:00	晴	100.1	东南风	1.9	29.5
	11:00~12:00		100.0		1.7	31.7
	13:00~14:00		99.9		1.7	32.3
	15:00~16:00		99.8		1.8	33.1
2026.06.03	09:00~10:00	晴	100.1	东南风	2.1	30.1
	11:30~12:30		99.9		2.0	32.8
	14:00~15:00		99.8		1.8	34.1
	16:30~17:30		99.7		2.0	33.6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 项目	点 位 采样 频次	监 测 结 果						
			1#厂 界 上 风 向	2#厂 界 下 风 向	3#厂 界 下 风 向	4#厂 界 下 风 向	最大 值	执行 标准	达 标 情 况
2026.06.02	颗粒物 (μg/m ³)	第 1 次	191	266	329	294	329	1000	达 标
		第 2 次	231	332	279	305	332		

		第 3 次		205	276	352	318	352		
		第 4 次		187	353	290	336	353		
2026.06.0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5:00~16:00	第 1 次	0.09	0.20	0.22	0.19	/	4.0	达标
			第 2 次	0.12	0.15	0.26	0.17	/		
			第 3 次	0.07	0.24	0.22	0.21	/		
			第 4 次	0.09	0.29	0.16	0.23	/		
			1h 平 均 浓 度	0.09	0.22	0.22	0.20	0.22		
2026.06.02	颗粒物 (μg/m ³)	第 1 次		241	303	341	236	341	1000	达标
		第 2 次		251	280	330	314	330		
		第 3 次		198	301	282	263	301		
		第 4 次		206	270	289	327	327		
2026.06.0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6:30~17:30	第 1 次	0.11	0.18	0.25	0.20	/	4.0	达标
			第 2 次	0.07	0.24	0.30	0.16	/		
			第 3 次	0.10	0.21	0.23	0.16	/		
			第 4 次	0.13	0.27	0.19	0.23	/		
			1h 平 均 浓 度	0.10	0.22	0.24	0.19	0.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353μg/m³、0.30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③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	监测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	达
---	----	------	---------	---	---

测点 位	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范围	行 标 准	标 情 况
1# 厂 区 废 水 总 排 口	悬浮物	2026.05.21	12	16	20	14	16	400	达 标
		2026.05.22	18	21	17	15	18		
	氨氮	2026.05.21	0.489	0.527	0.504	0.561	0.520	45	达 标
		2026.05.22	0.502	0.558	0.519	0.600	0.545		
	化学 需氧量	2026.05.21	8	10	12	16	12	500	达 标
		2026.05.22	10	15	12	14	1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6.05.21	2.0	2.8	2.9	3.4	2.8	300	达 标
		2026.05.22	2.7	3.2	3.1	3.3	3.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分别为 18mg/L、0.545mg/L、13mg/L、3.1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

④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7-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 量 结 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6.06.02	1# 厂界东面	昼间	56	6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46	6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6	6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3	65	达标
2026.06.03	1# 厂界东面	昼间	50	6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48	6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4	6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1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6dB(A)、48dB(A)、56dB(A)、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⑤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废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清扫车间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胶渣、废胶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由于企业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上述危险废物）。

⑥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 7-2 计算可知，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 7-7。

表 7-7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VOCs	1#打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0.555	0.0005

本项目污水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的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设置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73t/a，本次验收 VOCs 排放量为 0.0005t/a，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7.3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现有工程属于名录中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企业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800MA5KDN8F13001W。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切割粉尘经吸尘罩收集，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2021 年 12 月 20 日）“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故无需开展废气进口监测，仅对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鲤鱼江。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打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8 \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353\mu\text{g}/\text{m}^3$ 、 $0.30\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L}$ 、 $0.545\text{mg}/\text{L}$ 、 $13\text{mg}/\text{L}$ 、 $3.1\text{mg}/\text{L}$ ，均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6dB(A)、48dB(A)、56dB(A)、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经调查，废边角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和清扫车间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胶渣、废胶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由于企业运营时间较短，目前尚未产生上述危险废物）。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1#打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综上，故本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各监测因子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故本工程建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故本工程建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谢晓东

项目经办人（签字）：谢晓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万平方米幕墙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50819-04-01-495253		建设地点		贵港市石卡园沿江大道和进港五路交汇处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58'27.758", E109°33'46.8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万平方米幕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万平方米幕墙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4〕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6年5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50800MA5KDN8F13001W			
	验收单位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100%、93%、100%、90%、100%、84%、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86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KDN8F13		验收时间		2026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12.5	500			0.008			0.008					
	氨氮			0.533	45			0.0003			0.0003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8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55	120			0.0005			0.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4〕99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10万平方米铝合金窗、 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正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6-450819-04-01-495253），项目选址位于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3'46.888"，北纬 22°58'27.758"。生产规模：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及 3 万平方米幕墙。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厂房、综合办公楼；辅助工程包括门卫、消防控制室；储运工程为原料、成品仓库及包材仓库；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

环保工程包括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7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0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明以及贵港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预审确认书。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打胶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2.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切割工序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VOCs 物

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1.废活性炭、废胶渣、废胶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

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生产设施和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

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6]第 289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
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铝合金窗、3 万平方米幕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石卡园沿江大道和进港五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	曾碧连	联系电话	13321680211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石卡园沿江大道和进港五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	曾碧连	联系电话	13321680211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6.05.21~2026.05.22 2026.06.02~2026.06.03	检测日期	2026.05.21~2026.06.15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有组织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其他（ ）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 土壤 ☐ 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5-1。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 2026.05.21：呈微浊、淡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6.05.22：呈微浊、淡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内容

表 2-1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打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3	废水	1#厂区废水总排口	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	噪声	1#厂界东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监测 1 次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µ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续表 3-1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3
		GGZS-YQ-4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崂应 2037	GGZS-YQ-132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GGZS-YQ-331
		GGZS-YQ-332
		GGZS-YQ-382
	JK-CYQ005	GGZS-YQ-375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WA5688A	GGZS-YQ-383
声校准器	AWA6022A	GGZS-YQ-36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GGZS-YQ-344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GZS-YQ-339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6.05.21	/	阴	/	/	/	23.8
2026.05.22	/	阴	/	/	/	24.4
2026.06.02	09:00~10:00	晴	100.1	东南风	1.9	29.5
	11:00~12:00		100.0	东南风	1.7	31.7
	13:00~14:00		99.9	东南风	1.7	32.3
	15:00~16:00		99.8	东南风	1.8	33.1
2026.06.03	09:00~10:00	晴	100.1	东南风	2.1	30.1
	11:30~12:30		99.9	东南风	2.0	32.8
	14:00~15:00		99.8	东南风	1.8	34.1
	16:30~17:30		99.7	东南风	2.0	33.6

六、企业工况

表 6-1

核查时间		2026 年 05 月 21 日		2026 年 05 月 22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窗	幕墙	铝合金窗	幕墙
	设计生产规模	10 万 m ²	3 万 m ²	10 万 m ²	3 万 m ²
	监测当日生产量	300m ²	100m ²	310m ²	100m ²
	实际生产负荷	90.0%	100%	93.0%	100%
	核查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2026 年 06 月 03 日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窗	幕墙	铝合金窗	幕墙
	设计生产规模	10 万 m ²	3 万 m ²	10 万 m ²	3 万 m ²
	监测当日生产量	300m ²	100m ²	280m ²	100m ²
	实际生产负荷	90.0%	100%	84.0%	100%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打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工艺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	15m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管网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1# 打胶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2026.06.0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63	370	365	371	36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45	0.61	0.54	0.40	0.50
			排放速率(kg/h)	1.84×10 ⁻⁴				
	2026.06.03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70	375	376	371	37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0.51	0.59	0.63	0.70	0.61
			排放速率(kg/h)	2.28×10 ⁻⁴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6.06.0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191	266	329	294	329	
		2	231	332	279	305	332	
		3	205	276	352	318	352	
		4	187	353	290	336	353	
	非甲烷总烃 (mg/m^3)	15:00~16:00	1	0.09	0.20	0.22	0.19	/
			2	0.12	0.15	0.26	0.17	
			3	0.07	0.24	0.22	0.21	
			4	0.09	0.29	0.16	0.23	
		1h 平均浓度	0.09	0.22	0.22	0.20	0.22	
2026.06.0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41	303	341	236	341	
		2	251	280	330	314	330	
		3	198	301	282	263	301	
		4	206	270	289	327	327	
	非甲烷总烃 (mg/m^3)	16:30~17:30	1	0.11	0.18	0.25	0.20	/
			2	0.07	0.24	0.30	0.16	
			3	0.10	0.21	0.23	0.16	
			4	0.13	0.27	0.19	0.23	
		1h 平均浓度	0.10	0.22	0.24	0.19	0.24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一#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6.05.21	悬浮物	12	16	20	14	16
		氨氮	0.489	0.527	0.504	0.561	0.520
		化学需氧量	8	10	12	16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8	2.9	3.4	2.8
	2026.05.22	悬浮物	18	21	17	15	18
		氨氮	0.502	0.558	0.519	0.600	0.545
		化学需氧量	10	15	12	14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3.2	3.1	3.3	3.1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6.06.02	1#厂界东面	56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46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6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3	工业噪声
2026.06.03	1#厂界东面	50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48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4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1	工业噪声

八、质量保证措施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52012051098)》，现场监测人员及分析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所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按本公司制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控。

签名：陈丽梅
编制：陈丽梅

签名：梁秀芬
审核：梁秀芬

批准日期：2016 年 06 月 22 日

报告结束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再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MA5KDN8F13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港市石卡园沿江大道和进港五路交汇处西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KDN8F1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12日至2031年05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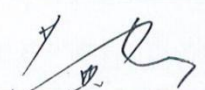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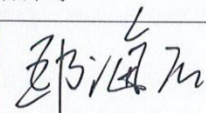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DN8F13
法定代表人	宋华能	联系电话	13321688511
联系人	曾碧连	联系电话	13321680211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高新区石卡园沿江大道与石卡纬五路 交汇处西北角 中心经度 109.563024444；中心纬度 22.974377222		
预案名称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金属门窗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境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宋华能	报送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突发环境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2016年6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年6月9日		
备案编号	450804-2026-0012-L		
报送单位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企业变更通知书



企业变更通知书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10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DN8F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宋华能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高新区石卡园沿江大道与石卡纬五路交汇处西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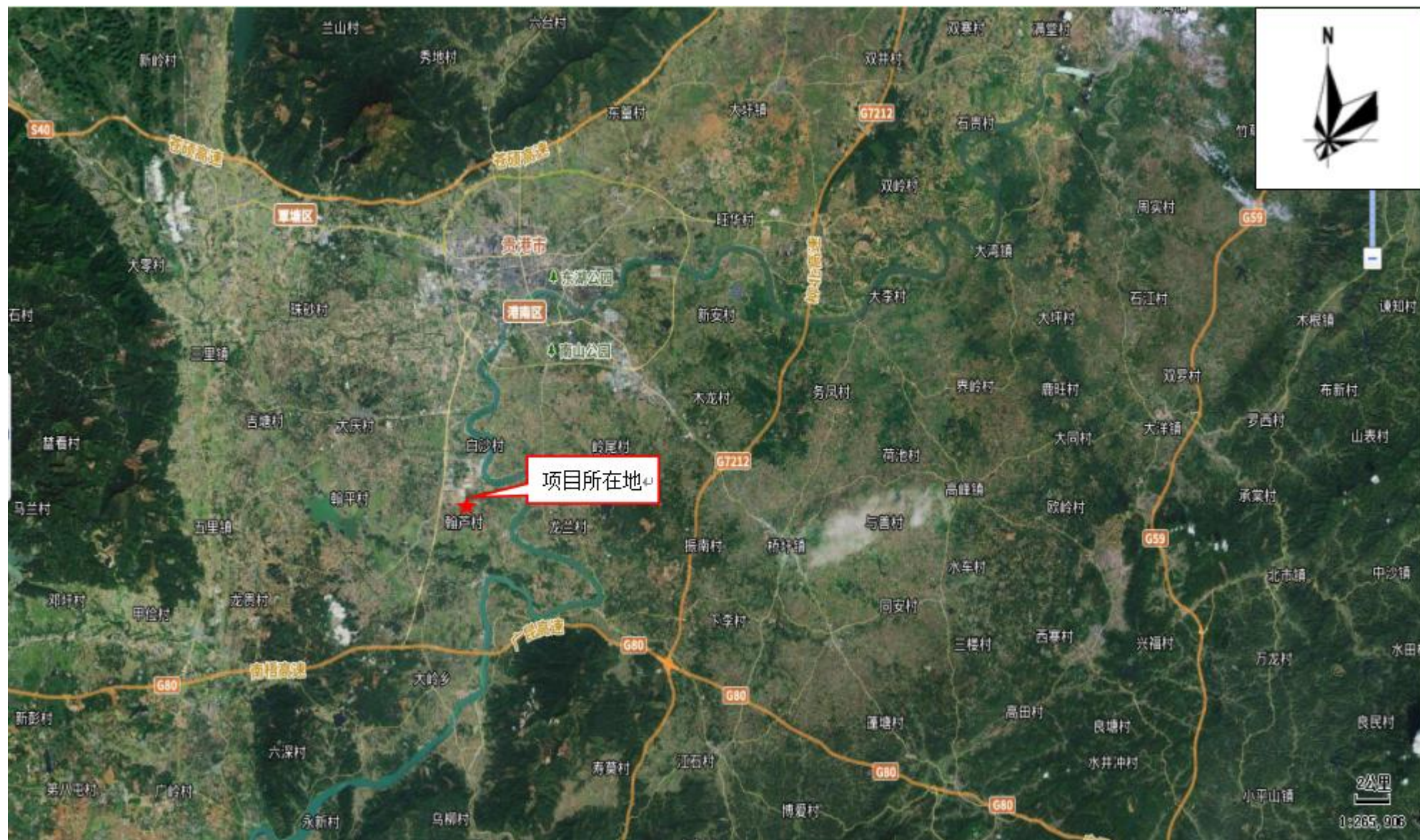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800000138663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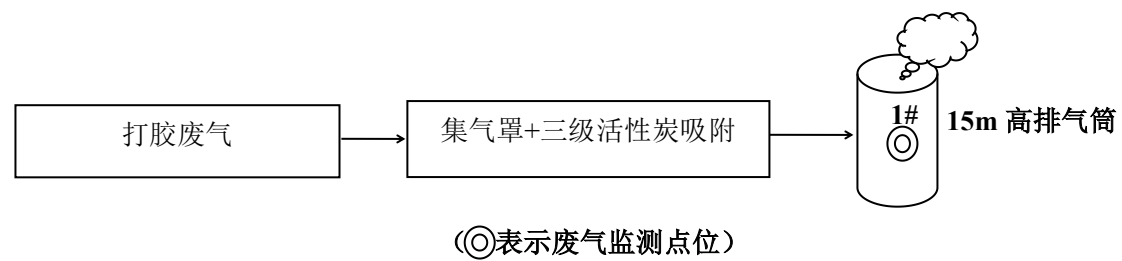
该企业于: 2025年3月10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正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正立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门窗制造加工; 建筑用石加工; 门窗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楼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门窗制造加工; 金属结构制造; 楼梯制造;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建筑用石加工; 门窗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	长期
行业类型	5012	3312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区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区局--原产地证企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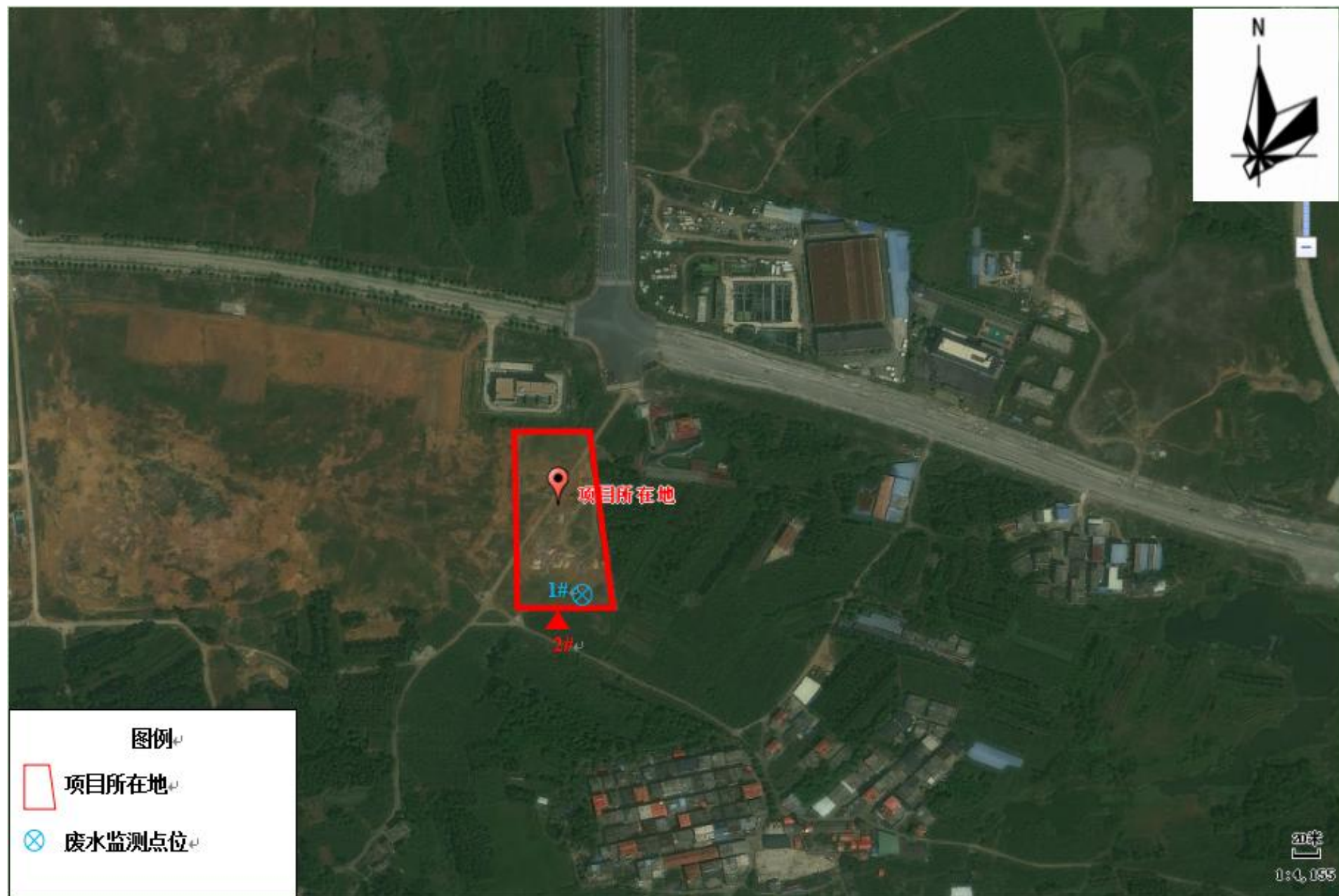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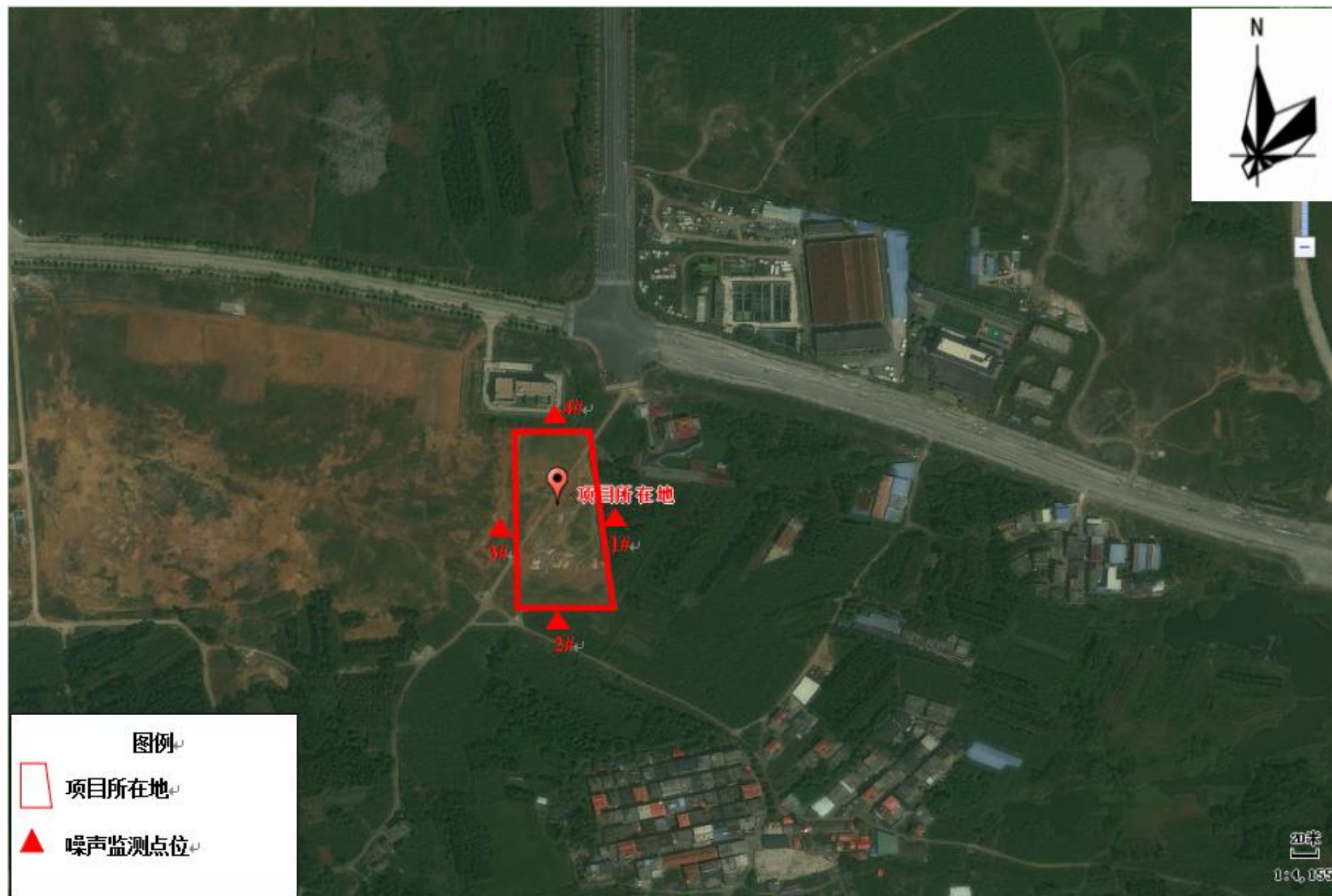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